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蘇兆民
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1519

傳真：06-2607003

電子信箱：zhaomi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0371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受處分人吳婉芳君
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告）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037122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姵芳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裁處書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吳姵芳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3日府環空字第1110067086D號公告規定經本局裁處在案，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以雙掛號交由郵政機關寄送裁處書，惟上開郵件因處所不明等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依法執行吳姵芳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（如附件清冊）暫存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繳款期限：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，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，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受處分人若已繳納罰鍰，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（06-2607003）本局，俾利辦理結案事宜。

局長許仁澤